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木薯粒 5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谷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81463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o809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吨木薯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谷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3MAKCOFDH7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颖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京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0UG200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舒忠强	2017035330352014332701000448	BH013230	舒忠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舒忠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3230	舒忠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京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D0UG200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50万吨木薯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舒忠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3035201433270100044信用编号BH01323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舒忠强（信用编号BH01323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0UG200H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京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廖程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香樟路255号云集大厦123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9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仅限年产 50 万吨木薯粒项目使用

姓名：舒志强

证件号码：42092119840520483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 年 05 月

批准日期：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 理 号：2017035330352014332701000448



28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京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10-18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0-20~ 2026-10-19

2025-10-20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湖南京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D0UG200H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香樟林257号云鼎大厦1235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年产300万套包装桶...	74er8b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岳阳骏龙橡塑科技...	湖南京帝环保科技...	舒忠强	舒忠强
2	年产45万平方米家...	5a7yb7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湖南岳盛新型材料...	湖南京帝环保科技...	舒忠强	舒忠强

仅限年产 50 万吨木薯粒项目使用

人员信息查看

舒忠强

注册时间: 2019-11-0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1-11~2026-11-10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舒忠强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京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30352014332701000448	信用编号:	BH013230

仅限年产 50 万吨木薯粒项目使用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年产300万套包装桶...	74er8b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岳阳骏龙橡塑科技...	湖南京帝环保科技...	舒忠强	舒忠强
2	年产45万平方米家...	5a7yb7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湖南岳盛新型材料...	湖南京帝环保科技...	舒忠强	舒忠强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京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2752720		
姓名	舒忠强	建账时间	202411	身份证号码	42092119840520483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30 09: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谨慎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异议的，可在异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D0UG200H		湖南京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8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8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826	正常应缴
	工伤保险	4072	24.43	0	正常	20260826	正常应缴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826	正常应缴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727	正常应缴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舒忠强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05194532

202607	工伤保险	4072	24.43	0	正常	202607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7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6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6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6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2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2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2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58
附图	67

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发改备案文件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宏岳工业用地证明

附件 6 宏岳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7 临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现场及周边现状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木薯粒 5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30600-04-05-3407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灿	联系方式	16674451647								
建设地点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沿江路与进港路交汇处东南角（租赁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的 101 幢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0 分 57.610 秒，北纬 29 度 28 分 2.5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业 13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涉及的环境敏感区类别，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设置原则参照下表执行：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否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相关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河道取水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编制，2011 年 9 月。 审批机关：岳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1 年 9 月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1 年 10 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湘环评函〔2021〕3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规划范围：东起随岳高速公路西侧，西抵长江干堤道路西侧，南临规划擂鼓台路、煤灰湖路、兴港路及疏港大道，北至规划环湖路、松阳湖路及其局部所设防涝堤挡水一侧，总用地面积 23.68km²。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新材料、高技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禁止引入铅锌铬重污染冶炼、纺织印染、炼油、农药、海外固废来料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石化、有机化工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沿江路与进港路交汇处东南角			

（租赁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的 101 幢厂房），属于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范围。生产产品属于其他饲料加工产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与主导产业相冲突。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审查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相符性：依据《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湘环评函〔2021〕33 号），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湘环评函〔2021〕33 号批复”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2021〕33 号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1	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对位于临江 1km 范围内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关闭退出、搬迁改造工作。临近凌泊湖小区、亚泰花园等居住区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并按《报告书》要求，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居住区的不良影响；后续引进企业，应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严禁跨红线布局。	本项目不在临江 1 公里范围，距凌泊湖小区、亚泰花园等居住区较远，项目各污染物采取环评提成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凌泊湖小区、亚泰花园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四周设置有绿化隔离带，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未跨红线布局。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与主导产业相冲突。	符合
2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岳阳临港新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岳阳临港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对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按《报告书》建议要求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且不得在原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做好项目周边用地的控规工作。园区范围新建、改建和扩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	本项目符合岳阳临港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能耗低，环评完成后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满足其管控要求。	符合

		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入园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技术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		
	3	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岳阳临港新区应按开发进度完善区域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维护,确保可长期稳定运行。鉴于白杨湖现阶段存在总磷超标现象,地方应按要求加快开展白杨湖综合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配套污水管网在未完成对接区域,不得新增水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 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全面落实高新区内现有企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促进园区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投放原料(木薯片),不额外加水和其它任何辅料,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未新建洗手间等生活设施,人员如厕依托宏岳公共洗手间,因此不产生任何污水;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岳阳临港新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	本项目运营后,将按相关要求制订监测计划,	符合

		价提出的监测方案,鉴于其周边分布有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东洞庭湖江豚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点,应结合临港新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并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相应点位(断面)开展主要污染物及重金属跟踪监测。加强对临港新区重点排放单位、环保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	并按计划落实日常监测。	
	5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岳阳临港新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在验收前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并按要求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单位在运营后需定期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符合
	6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做好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在下一轮规划调整中应从提升指导性、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推动产业集中布局、降低环境影响,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功能区及具体项目用地周边规划控制,岳阳临港新区应根据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经合理处理处置,废气、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7	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厂房,因此施工过程仅需设备的搬运安装工作,不造成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符合

	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综上，本项目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湘环评函〔2021〕33号）的要求相符。 （2）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根据《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引进的准入条件进行了优化调整，本项目与调整后的企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开发区企业准入条件 <table> <tr> <th>类型</th><th>行业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h>分析结论</th></tr> <tr> <td>总体要求</td><td>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禁止类。②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及各行业准入条件。</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及各行业准入条件。</td><td>符合</td></tr> <tr> <td>鼓励类</td><td>一类工业企业：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无工业废水、工艺废气排放的产业、现代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二类工业企业：先进机械制造业、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电子信息、环境保护工程。</td><td>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园区鼓励类列明的一类工业及二类工业。</td><td>不属于</td></tr> <tr> <td>允许类</td><td>二类工业企业：排污量小，物耗能耗低的与主导产业配套的相关产业。</td><td>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企业。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物耗能耗较低。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外售或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属于排污量小，物耗能耗低的与主导产业配套的相关产业。</td><td>符合</td></tr> <tr> <td>限</td><td>①严格限制石化、有机化工等化</td><td>本项目不属于石</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型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总体要求	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禁止类。②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及各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及各行业准入条件。	符合	鼓励类	一类工业企业：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无工业废水、工艺废气排放的产业、现代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二类工业企业：先进机械制造业、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电子信息、环境保护工程。	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园区鼓励类列明的一类工业及二类工业。	不属于	允许类	二类工业企业：排污量小，物耗能耗低的与主导产业配套的相关产业。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企业。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物耗能耗较低。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外售或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属于排污量小，物耗能耗低的与主导产业配套的相关产业。	符合	限	①严格限制石化、有机化工等化	本项目不属于石	符合
类型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总体要求	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禁止类。②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及各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及各行业准入条件。	符合																				
鼓励类	一类工业企业：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无工业废水、工艺废气排放的产业、现代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二类工业企业：先进机械制造业、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电子信息、环境保护工程。	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园区鼓励类列明的一类工业及二类工业。	不属于																				
允许类	二类工业企业：排污量小，物耗能耗低的与主导产业配套的相关产业。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企业。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物耗能耗较低。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外售或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属于排污量小，物耗能耗低的与主导产业配套的相关产业。	符合																				
限	①严格限制石化、有机化工等化	本项目不属于石	符合																				

	制类	工项目。②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家具制造、制药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③一、二类工业企业：水耗、能耗较高的工业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强，市场容量小的项目；三类工业企业：制革工业、电镀工业、使用含汞、砷、镉、铬、铅、氰化物等为原料的项目、水耗、能耗较高的工业项目、现有生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有机化工等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家具制造、制药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水耗、能耗较高的工业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强，市场容量小的二类工业企业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7 产能力强，市场容量小的项目。	化、有机化工等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家具制造、制药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水耗、能耗较高的工业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强，市场容量小的二类工业企业项目。	
	禁止类	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的不得引进二类工业；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的不得引进三类工业。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的一、二、三类工业企业项目；禁止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纺织印染、炼油、农药工业；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禁止开工生产；纺织印染工业；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生产项目；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工业；电力工业的小火力发电；国家明文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以及大量增加 SO ₂ 、NO _x 、COD、NH ₃ -N 排放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工生产项目包括：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9 其他原油制造、C2521 炼焦、C2611 无机酸制造、C2612 无机碱制造、C2613 无机盐制造、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21 氮肥制造、C2622 磷肥制造、C2623 钾肥制造、C2624 复混肥料制造、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属于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不涉及所列禁止类生产项目。	符合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C2631 化学农药制造、C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C2641 涂料制造、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3 工业颜料制造、C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C2645 染料制造、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2 合成橡胶制造、C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3 林产化学用品制造、C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C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2667 动物胶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911 轮胎制造、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2914 再生橡胶制造、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矿、磷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磷矿、磷化工项目。	符合
		严禁水泥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环保指标要求	废水、废气处理率达 100%，固废处置率达 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处理率、固废处置率、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可达到 100%。	符合
	其	①三类工业用地仅允许用于涉及	本项目为二类工	符合

	<table><tr><td>他</td><td>三类工业的高新企业引进和发展鼓励类高新技术项目的预留用地。②开发区依托华能电厂进行集中供热，禁止使用原煤、重油为能源的项目进入。禁止工艺废气中有大量 SO₂、NO_x 产生的产业。</td><td>业企业，用地不属于三类工业用地范围。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燃油等重污染燃料。</td></tr></table> 综上，对照调整后的企业准入条件，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相关规定。	他	三类工业的高新企业引进和发展鼓励类高新技术项目的预留用地。②开发区依托华能电厂进行集中供热，禁止使用原煤、重油为能源的项目进入。禁止工艺废气中有大量 SO ₂ 、NO _x 产生的产业。	业企业，用地不属于三类工业用地范围。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燃油等重污染燃料。
他	三类工业的高新企业引进和发展鼓励类高新技术项目的预留用地。②开发区依托华能电厂进行集中供热，禁止使用原煤、重油为能源的项目进入。禁止工艺废气中有大量 SO ₂ 、NO _x 产生的产业。	业企业，用地不属于三类工业用地范围。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燃油等重污染燃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故为允许类。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禁止类。 （3）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607-430600-04-05-340730。详见附件三。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中“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经分析，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相符，具备合法建设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①与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功能匹配，建设合法；城镇开发边界的核心是引导城镇集中建设、促进集约发展，并非禁止边界			

	内的一切建设活动。本项目位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初衷与管理要求无冲突。 ②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无压覆，本项目用地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设与运营不会触碰这两条国家底线，符合最严格的国土空间保护政策。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进行分析： 表 1-4 本项目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1）对位于临江 1km 范围内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关闭退出、搬迁改造工作。临近居住区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 （1.2）区域内三类工业用地仅允许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引进和发展鼓励类高新技术项目的预留用地。 </td><td>本项目不属于临江 1km 范围内；本项目主生产饲料，不属于三类项目，与重点主导产业不冲突。</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2.1）废水 （2.1.1）高新区各区块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区块内污水纳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象骨港，最终排入长江。高新区各区块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白杨湖、松杨湖、芭蕉湖和象骨港。 （2.1.2）推进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稳定运行。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投放原料（木薯片），不额外加水和其它任何辅料，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未新建洗手间等生活设施，人员如厕依托宏岳公共洗手间，因此不产生任何污水；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排放 VOCs。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薯片废料，其中部分回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可回用部分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对位于临江 1km 范围内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关闭退出、搬迁改造工作。临近居住区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 （1.2）区域内三类工业用地仅允许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引进和发展鼓励类高新技术项目的预留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临江 1km 范围内；本项目主生产饲料，不属于三类项目，与重点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高新区各区块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区块内污水纳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象骨港，最终排入长江。高新区各区块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白杨湖、松杨湖、芭蕉湖和象骨港。 （2.1.2）推进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稳定运行。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投放原料（木薯片），不额外加水和其它任何辅料，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未新建洗手间等生活设施，人员如厕依托宏岳公共洗手间，因此不产生任何污水；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排放 VOCs。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薯片废料，其中部分回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可回用部分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对位于临江 1km 范围内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关闭退出、搬迁改造工作。临近居住区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 （1.2）区域内三类工业用地仅允许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引进和发展鼓励类高新技术项目的预留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临江 1km 范围内；本项目主生产饲料，不属于三类项目，与重点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高新区各区块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区块内污水纳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象骨港，最终排入长江。高新区各区块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白杨湖、松杨湖、芭蕉湖和象骨港。 （2.1.2）推进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稳定运行。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投放原料（木薯片），不额外加水和其它任何辅料，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未新建洗手间等生活设施，人员如厕依托宏岳公共洗手间，因此不产生任何污水；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排放 VOCs。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薯片废料，其中部分回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可回用部分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	符合										

		(2.2.2) 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排放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处置装置运行效果等方面, 建立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 (2.3)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中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 固体废弃物 (2.4.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 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2.4.2) 入园企业应推行使用清洁能源, 采用能耗低、先进的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技术。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 提高综合利用率。 (2.4.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严防二次污染。	单位综合利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落实《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核心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 高新区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 针对不同的减排对象进行分类控制, 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3.3) 高新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在验收前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 并按要求建设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在运营后需定期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符合

		(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高新区依托华能电厂进行集中供热，禁止使用原煤、重油为能源的项目进入。 (4.1.2) 高新区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无煤炭消费，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978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2 吨标煤 1 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464100 吨标煤。 (4.1.3) 禁燃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2) 水资源 (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省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 2025 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云溪区用水总量 2.30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6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2%。 (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本项目地址位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建设要求			
三、与《岳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岳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条款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章 第二节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深化大气污染系统防治。扛牢湖南“上风上水”责任，持续实施“守护蓝天”攻坚行动，系统推进移动源、工业源、扬尘、餐饮油烟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强化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程。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机制，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创A行动”。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严格烟花爆竹储存、销售与燃放管理，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2030年，力争全市PM _{2.5} 年平均浓度降至省下达目标以内，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88%以上，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木薯片入仓卸料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包装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加强土壤污染防控和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科学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实现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全过程“一张图”监管。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及农产品质量联动监管机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与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土壤健康管护。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高风险化工园区开展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健全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建筑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移交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处理，危废储存区设置防渗托盘，严控物料跑冒滴漏；固废规范储存及时转运，定期厂区巡检，防范物料渗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符合

	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分类治理与资源化利用体系，破解大宗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难题。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抗生素和微塑料等重点的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到2030年，地下水国控点位I—IV类水比例达到90%以上。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90%。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岳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四、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表 1-6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条款</th><th>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第十六条</td><td>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td><td>本项目位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原名：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第十八条</td><td>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C1329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本项目位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				条款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原名：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C1329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条款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原名：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C1329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第三条~第十五条，项目选址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湖泊保护区、保留区，不涉及捕捞行为，不位于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 1km 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五、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湘发改环资〔2021〕96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 号）中，管理名录明确涉及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行业以及涉及煤及煤制造、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为“两高”项目，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六、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到 2025 年，11 个以上城市达标，全省 PM2.5 浓度力争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内。	木薯片入仓卸料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包装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符合
2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	本项目属于	符合

		家和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主要产品能效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能耗替代、煤耗替代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能耗煤耗及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措施落实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控制钢铁产能，建立规范有序的多元化废钢资源保障体系。到 2025 年，全省钢铁工业的废钢比力争达到 30%。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相关要求，生产主要使用电能，不属于产能置换、能耗替代、煤耗替代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项目。	
	3	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全面摸排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现状，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实现低（无）VOCs 含量涂料“能替则替”。	本项目属于“C1329 其他饲料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	符合
	4	加快推进“宁电入湘”和“气化湖南”工程，高水平建设“一枢纽五领先”新型电力系统，积极开拓天然气工业消费和居民商服用户市场，大力推进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本项目生产主要使用电能，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到 24%。		
	5	大力推行绿色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推动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加快推广应用“互联网+智慧工地”监管系统。着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完善装配式建筑项目库、企业库。到 2025 年，全省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2%以上，长沙、株洲、湘潭力争达到 60%以上。推行高效无尘的机械化清扫作业方式，鼓励各地对重点路段建设一批雾化喷淋抑尘设施。到 2025 年，地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90%以上，县级保持 80%以上。运用遥感等综合手段排查建立城市裸露地块清单，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厂房，因此施工过程中仅需设备的搬运安装工作，施工期不造成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沿江路与进港路交汇处东南角（租赁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的 101 幢厂房）。属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范围内，位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范围。建设单位租赁该厂房，用于开展年生产木薯粒 50 万吨项目的建设。基于其他饲料加工当前良好的发展前景，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谷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该厂房建设成生产车间，原材料、成品仓。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区域的水、电、气、通信

	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备完善，出入交通依靠园区已建成的道路网络，外部交通便捷，区位优势突出。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厂房为主。此外，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的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亦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湖南谷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沿江路与进港路交汇处东南角（租赁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的101幢厂房）建设“湖南谷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木薯粒50万吨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50万吨木薯粒，作为饲料原料向外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其他饲料加工132”“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湖南谷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京帝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湖南谷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和导则、标准，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年生产木薯粒 50 万吨项目； （2）建设单位：湖南谷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沿江路与进港路交汇处东南角（租赁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的 101 幢厂房）； （4）项目性质：新建； （5）总投资：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湖南谷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沿江路与进港路交汇处东南角（租赁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的 101 幢厂房）。101 幢外西北侧 100m 为维也纳酒店；东南侧 200m 为
------	--

岳阳自贸区域陵矶锦江都城酒店，430m 为易亲工业科技（岳阳）有限公司；东北侧 290m 为紫光智能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租赁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101幢进行木薯粒饲料加工生产进行木薯粒饲料加工生产，总建筑面积为4850m²。

本次项目不新增土建施工，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破碎、输送、除尘等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配套设置原料堆放区、成品仓等储运设施及公辅、环保设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 1F，建筑面积 4850m ² 。其中原料仓储区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1000m ² ；生产设备区位于西侧，面积 3850m ² 。	租赁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园区供水系统统一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薯片入仓卸料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包装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为 5m ² ，地面硬化防渗，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为 10m ²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新建

四、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饲料（木薯粒）	50 万吨	本项目木薯粒饲料原料根据市场需求，加工生产 3-5mm、5-8mm、8-12mm 等多种粒径规格产品，不同规格产品仅颗粒尺寸存在差异，生产工艺一致。

五、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吨）	储存方式	来源
原辅料	1	木薯片	507000.5 吨	3000	仓库	外购
	2	机油	0.1 吨	0.01	桶装	外购

能耗	1	电	600 万度	/	/	市政电网
----	---	---	--------	---	---	------

六、物料平衡

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生产过程仅投放原料（木薯片），不额外加水和其它任何辅料；废边角料部分回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可回用部分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石块、泥土等杂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年用量	物料名称	年生产量	物料去向
外购木薯片	507000.5 吨	木薯粒	50.4 万吨	作为饲料原料外售
		废边角料	1500 吨（2500 吨回用于生产）	不可回用部分的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栅筛截留杂质	1500 吨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铁质金属杂质	0.5 吨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投入合计	507000.5 吨/年		产出合计	507000.5 吨/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外购木薯片作为原料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产出木薯粒产品，同时产生废边角料、栅筛截留杂质及铁质金属杂质。其中部分废边角料可回用于本项目生产工序，剩余废边角料、栅筛截留杂质、铁质金属杂质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物料投入与产出总体保持平衡。

七、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栅筛及投料口	5 米 x3 米 x2 米	1	进料段
2	除尘器	TBLM.60	1	进料段
3	风机	4-72-4A5.5Kw	3	进料段
4	吸风罩	5 米 x3 米 x5 米	1	进料段
5	手动闸门	100*45	4	破碎段
6	除铁装置	/	4	破碎段
7	木薯破碎机	SPJ.45*100	4	破碎段
8	缓冲斗	/	2	破碎段
9	刮板机	TGSS.40	2	破碎段
10	提升机	TDTG.61/33	2	破碎段
11	绞龙	TLSS.40	2	破碎段
12	脉冲除尘器	TBLM.12	1	成品打包段
13	风机	4-72No.3.6A	1	成品打包段

14	成品仓	5 米*5 米*4.5 米	1	成品打包段
15	气动闸阀	TZMQ.35x35	4	成品打包段
16	气锤	HR160	4	成品打包段
17	伸缩流管	/	4	成品打包段
18	脉冲除尘器	TBLMy.24	1	成品打包段
19	关风器	GF.9	1	成品打包段
20	风机	4-72No.5A	1	成品打包段
21	螺杆空压机	/	1	空压系统
22	储气罐	1m ³	1	空压系统
23	冷干机	/	1	空压系统
24	一级过滤器	ND-120P 级	1	空压系统
25	二级过滤器	ND-120S 级	1	空压系统

根据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产能核算：

表 2-6 主要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数量	台时产能 (万吨/h)	年最大工作 时间 (h)	最大产能(万吨/a)
1	木薯破碎机	4	0.003	4200	50.4
合计					50.4（除去检修时间预计 50）

八、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岳阳临港高新区 101 栋厂房一层，厂房长 90.4m、宽 42m、高 12m，整体呈矩形，平面布置严格遵循物流顺畅、工艺走向合理的原则布设。厂房由西至东分别为生产加工区和原料仓储区。生产加工区西侧为生产设备，东侧空余区域为原料暂存区，北侧设置物料出口，作为成品临时暂存区（成品产出后即时外运，不长期堆存）。

项目内部各功能分区清晰，原料经南侧物料入口进场，在原料暂存区暂存后输送至西侧生产设备中加工，加工后的成品转运至北侧出口附近临时堆放并随即外运，形成“原料进场—生产加工—成品外运”连续作业流线，物料转运路径短，有效避免人流、物流交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厂房内北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顺畅，缩短物料输送距离，降低物料转运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九、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投放原料（木薯片），不额外加水和其它任何辅料；本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未新建洗手间等生活设施，人员如厕依托宏岳公共洗手间，因此运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2) 供电 项目用电均由工业园电网提供。用电基本为生产、办公及照明等，可满足项目建成后的用电负荷。 十、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14小时，每班工作7小时，年工作300天。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施工扬尘、机械噪声、装修垃圾] A --> C[交付使用] </pre> 图 2-1 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设备安装 在设备安装时，将产生施工扬尘、机械噪声、装修垃圾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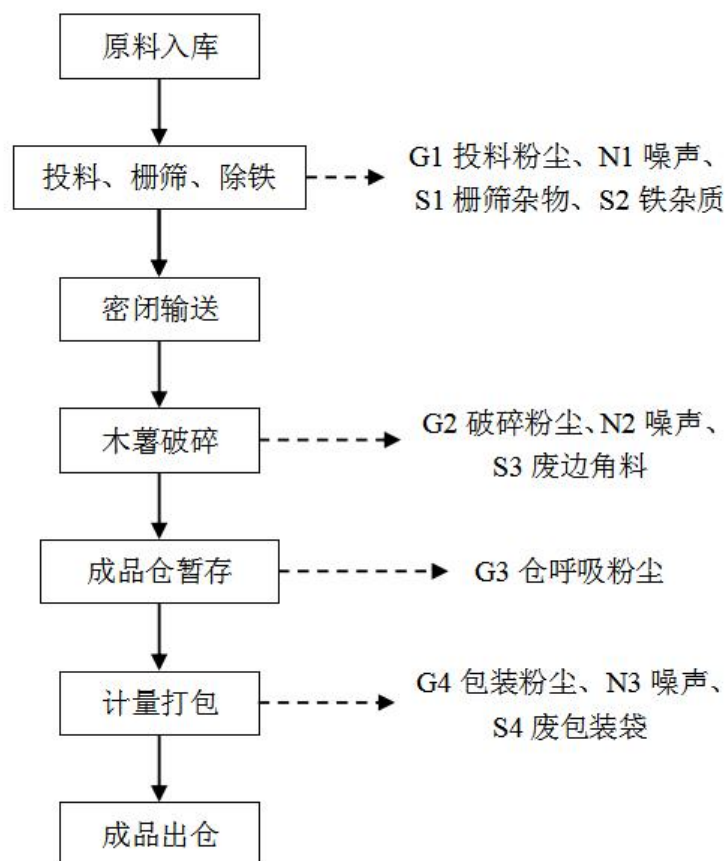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栅筛、除铁工段：外购干木薯片经水路运输至城陵矶新港码头，再由汽车短途转运至厂区板仓，自行卸车将干木薯片卸至投料口栅筛上；栅筛拦截去除原料内混杂的石块、大块杂物、泥土、植物杂质等；筛下合格干木薯片通过密闭溜槽自流进入除铁装置（强磁棒），利用磁力去除原料中混杂铁质杂质，避免硬质金属进入破碎机造成设备磨损；投料口配套风机形成负压，抑制卸料粉尘外逸。产污：投料产生粉尘，设备风机、闸门输送产生噪声，栅筛拦截石块、泥土、植物杂质等一般固废，除铁装置（强磁棒）分离出的混杂铁质杂质。

（2）破碎工段：经过除铁装置时将原料中的铁质金属杂质吸附拦截，经密闭输送设备送入布置于厂房地下封闭坑道内的 4 台并联木薯破碎机，利用地下空间阻隔噪声与粉尘扩散；破碎产生的粉尘与包装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两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同处理。产污：除铁装置吸附的铁质固废，破碎过程产生部分粒径不达标的废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破碎机、刮板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风机高噪声。			
	(3) 计量打包工段：合格颗粒经密闭刮板机、斗式提升机、绞龙等密闭输送设备输送至成品打包工位，工位配置脉冲除尘器、风机、气动闸门、伸缩溜管、打包机完成自动计量、灌装、封口；成品暂存至成品仓。产污：包装粉尘，输送、打包设备噪声，废包装袋固废。			
	根据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产污环节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钢板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入仓投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入仓、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包装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包装等工段废气	颗粒物	
	废水	/		
	噪声	生产过程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部分物料可回用于本项目生产工序；不可回用部分的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栅筛截留杂质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除铁装置吸附的铁杂质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配料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为租赁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车间闲置厂房新建木薯粒破碎加工项目，仅新增生产设备及配套独立环保设施，无土建施工。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现有已办理环评批复，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其中 101 幢车间此前为“1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建有膨化、烘干、制粒、粉碎、混合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生产粉尘、蒸汽异味、设备噪声及一般工业固废，配套废气密闭收集+布袋除尘+排气筒排放等治理设施。目前该饲料生产线已停产，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场地清空闲置。				
本项目仅租赁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幢车间闲置厂房，场地地				

面全部硬化，本项目不依托、不共用宏岳科技现有任何污染治理设施，不占用宏岳科技原有污染物总量指标；租赁仓库内部无遗留生产设备、无积存物料，租赁区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遗留问题。项目筛分、破碎、打包等全套生产设备及粉尘收集除尘、降噪、固废暂存等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全新购置，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独立配套建设。宏岳科技原有高分子新材料生产项目布置于厂区其他功能区域，与本项目租赁仓库用地物理隔离，宏岳科技生产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各类污染物均由其自身配套环保设施处置，宏岳科技产污与本项目相互独立，二者污染互不关联，本项目不承接宏岳科技任何污染物。本项目投产前租赁场地无生产活动，租赁区域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首先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定依据。并且根据导则“5.5 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的内容，本项目筛选的评价基准年为 2025 年。具体达标判定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岳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8μg/m ³	60μg/m ³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21μg/m ³	40μg/m ³	52.50	达标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臭氧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41μg/m ³	160μg/m ³	88.1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4.9μg/m ³	35μg/m ³	99.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50μg/m ³	70μg/m ³	71.43	达标

由上表中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岳阳市为达标区域。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 TSP。

本评价引用《年产 20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连续 3 日日均值数据。该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km 处，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监测情况及结果如下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TSP 引用点	113°11'38.81"	29°28'5.09"	TSP	3d（每天一次）	东北	1000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μ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引用点	TSP(日均值)	300	18	6	0	达标

由上表的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 TSP 因子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投放原料（木薯片），不额外加水和其它任何辅料，本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未新建洗手间等生活设施，人员如厕依托宏岳公共洗手间，因此运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本项目涉及的水体为长江岳阳段和象骨港，其中长江岳阳段属于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岳阳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长江干流岳阳段共布设 5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天字一号、君山长江取水口、江南镇、城陵矶、陆城断面，2025 年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标准限值，长江干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易亲工业科技（岳阳）有限公司办公楼	113.185782	29.464053	约 245 名办公人员		东南面	430-500
	紫光智能科技（岳阳）有限公司办公楼	113.185672	29.468908	约 29 名办公人员		东北面	290-500
	表 3-5 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象骨港	NW	2.2km	小河，农业用水	（GB3838-2002）Ⅲ类标准		
	长江岳阳段	W	1.2km	大河，渔业用水区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工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及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投放原料（木薯片），不额外加水和其它任何辅料；本						

控制指标	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未新建洗手间等生活设施，人员如厕依托宏岳公共洗手间，因此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无 SO ₂ 和 NO ₂ ，颗粒物属于工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但本项目无排污许可总量核定要求，无需进行总量指标交易。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无装修垃圾产生。在设备安装时，将产生机械噪声；本项目未新建洗手间等生活设施，人员如厕依托宏岳公共洗手间，因此施工期间无废水产生；生活垃圾、装修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入仓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 （1）原料入仓颗粒物 项目木薯片原料卸料后存入钢板仓，原料入仓时会产生落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卡车卸料、谷物贮存产污系数”0.1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木薯片年使用量为 507000.5t，因此，木薯片入仓卸料颗粒物产量为 50.7t/a。 原料入仓粉尘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脉冲式布袋除尘效率为 99.5%，设计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工作时间按 4200h/a 计。因此，木薯片卸料颗粒物经过密闭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2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535t/a。 （2）破碎、包装工序颗粒物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参考K值计算公式 ^①
/	宠物饲料	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玉米、维生素、微量元素等原辅料	粉碎+混合+制粒+除尘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99	/	/	/
/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1	/	/	/
/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3	/	/	/

注：① 该公式仅供参考，使用时，可根据K值定义，选取更适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表达式。

② 浓缩饲料产污系数参照配合饲料。

③ 预混合饲料产品选取系数表中配合饲料的产污系数乘以调整系数1.2。

图 4-1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图

如上图所示，根据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可知，配合饲料，规模<10 万吨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规模≥10 万吨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41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木薯片年使用量为 507000.5t，因此，木薯片破碎、包装工段颗粒物产量为 20.787t/a。

破碎、包装工段粉尘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脉冲式布袋除尘效率为 99.5%，设计风量为 7000m³/h，工作时间按 4200h/a 计。则本项目包装工段颗粒物经过密闭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039t/a。

本项目不建设排气筒，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包装粉尘分别经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收集装置及效率	处理装置及效率	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标准
1	木薯片入仓	颗粒物	50.7 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	脉冲式布袋除尘效率为99.5%，风机风量12000m ³ /h	2.776 t/a	1.0mg/m ³
	破碎、包装	颗粒物	20.787 t/a		脉冲式布袋除尘效率为99.5%，风机风量7000m ³ /h	1.138 t/a	1.0mg/m ³

1.2 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木薯片入仓产生的粉尘以及破碎、包装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

集+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表 3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原料入仓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破碎、打包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1.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脉冲除尘器、引风机、集气罩等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故障，确保废气收集和處理系統正常运行，减少颗粒物无组织逸散。

②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对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及除尘设施进行检查，确认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启动生产；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避免因设备异常或操作不到位导致颗粒物非正常排放。

③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除尘收集情况、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及异常工况处置情况，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可追溯、可核查。

④加强操作人员环保培训，提高岗位人员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认识，规范生产操作流程，减少物料转运、破碎、投料等环节造成的粉尘逸散。

⑤对木薯片存放、投料、破碎、输送及包装等易产尘环节采取封闭、围挡、集气收集等措施，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水平；厂区内应保持清洁，及时收集和处理散落物料，避免二次扬尘。

1.4 非正常工况

通过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废气不能及时处理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等。非正常工况下，处理效率为 0（完全失效），发生频次按每年一次，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车间内	颗粒物	895.84mg/m ³	0.5h	8.511kg/次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建设单位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控制目标
废气	颗粒物	车间内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后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级别。综上分析，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投放原料（木薯片），不额外加水和其它任何辅料，本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未新建洗手间等生活设施，人员如厕依托宏岳公共洗手间，因此运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运营期噪声污染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有生产车间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5~85dB（A）。为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减轻

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根据现场踏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在声源处降低噪声：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采取各类减振降噪措施：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对噪声相对较大的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3）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本项目主要噪声产生、治理情况、排放情况及与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4 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除尘器	70-80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	5	64	9	北	26.4	51.11	间歇	15	36.11	1
2		4-72-4A5.5Kw 风机	80-85					西	5	55.10			40.1	1
								东	20	51.29			36.29	1
								南	64	50.91			35.91	1
					3	木薯破碎机	75-85	北	28.4	59.08			44.08	1
西		5	63.10					48.1	1					
东		20	59.29					44.29	1					
南		62	58.91					43.91	1					
4		斗式提升机	65-70		5	46	9	北	38.4	55.98			40.98	1
								西	5	60.10			45.1	1
								东	20	56.29			41.29	1
								南	52	55.93			40.93	1
5		绞龙输送机	65-70		5	40	9	北	44.4	43.95			28.95	1
								西	5	48.10			33.1	1
								东	20	44.29			29.29	1
								南	46	43.95			28.95	1
									北	50.4			43.93	28.93
	西			5					48.10	33.1	1			
	东			20					44.29	29.29	1			

	6	4-72No.3.6A 风机	80-85		5	34	9	南	40	43.97			28.97	1
								北	56.4	58.92			43.92	1
								西	5	63.10			48.1	1
								东	20	59.29			44.29	1
								南	34	59.02			44.02	1
	7	4-72No.5A 风 机	80-85		5	34	9	北	56.4	58.92			43.92	1
								西	5	63.10			48.1	1
								东	20	59.29			44.29	1
								南	34	59.02			44.02	1
	8	关风机	70-80		5	43	9	北	47.4	50.94			35.94	1
								西	5	55.10			40.1	1
								东	20	51.29			36.29	1
								南	43	50.96			35.96	1
	9	螺旋空杆机	65-75		5	38	9	北	52.4	45.93			30.93	1
								西	5	50.10			35.1	1
								东	20	46.29			31.29	1
								南	38	45.99			30.99	1

注：原点位置位于项目厂房西南角（x、y、z 分别为 0、0、0、）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对噪声源强的分类，项目噪声源强按声源性质可以分为流动声源和固定声源两大类，机动车辆为流动声源，场内固定的产生噪声设备为固定声源。在本项目中，项目工业噪声源强均为固定声源。因此，本项目根据导则对工业噪声预测。

①噪声源源强的选择原则

A、本项目噪声源较简单，有部分属于强噪声设备，有些设备噪声给出的声压级有一个范围，本次评价预测时候按最大值考虑。

B、高噪声设备和低噪声设备的户外噪声级相差较大，按照噪声级叠加规律，相差 10dB 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可不用考虑低噪声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在预测时按此规律筛选，只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

②预测模式的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A、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C、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3 厂界预测结果

扩建项目设备主要位于车间中心区域。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噪声源强、源强距离厂界距离等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同时产生噪声的最不利情况下的厂界噪声，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厂界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dB (A)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昼间	53.1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夜间			
2	南厂界	昼间	49.74		
		夜间			
3	西厂界	昼间	52.83		
		夜间			
4	北厂界	昼间	51.41		
		夜间			

由以上预测可知，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废污染及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原料木薯片在破碎工序中会产生破碎碎屑、成型不合格颗粒、布袋除尘粉尘等工艺边角废料，其中部分物料可回用于本项目生产工序；不可回用部分的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属于

	生态环境部公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19 日）中的其他固废，废物代码为 SW59，900-099-S59。 栅筛截留杂质：木薯片卸至投料口栅筛上，栅筛拦截去除原料内混杂的石块、大块杂物、泥土、植物杂质等。栅筛截留杂质属于生态环境部公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19 日）中的其他固废，废物代码为 SW59，900-099-S59。 铁质金属杂质：主要是木薯片物料准备破碎时经过除铁装置磁场区域，被磁力吸附拦截物料内混杂的铁质金属杂质，不含铁杂质的木薯片物料顺利通过，进入下一工序。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19 日），其中废钢铁的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1-S17。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材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袋等，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19 日），其中废塑料的废物代码为 SW62，900-002-S62。 除尘器收集粉尘：木薯片在投料、破碎、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式除尘器处理，捕集得到的粉尘为木薯片粉料，大部分除尘灰可回用于本项目生产工序；少量因混入杂质、受潮霉变无法回用的除尘灰，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生态环境部公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19 日）中的其他固废，废物代码为 SW59，900-099-S59。 （2）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率按 0.6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会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14-08。该危废经收集后，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废油桶：机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其
--	---

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在厂区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生产线的破碎机、离心风机、螺杆空压机等设备长期依靠润滑油进行轴承与传动结构润滑，设备定期检修、故障维保作业时，工作人员会利用棉纱、棉布手套擦拭设备表面溢出的机油、齿轮油。擦拭过后吸附矿物油的抹布、棉纱和劳保手套无法清洗复用，日积月累形成含油废弃劳保用品，统一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依据名录豁免条款，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全过程豁免危废管理，由环卫统一清运。

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储存方式	去向
1	生产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	4000	一般固废（废物代码 SW59，900-099-S59）	袋装	部分回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可回用部分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生产加工工序	栅筛截留杂质	1500	一般固废（废物代码 SW59，900-099-S59）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	原辅料使用	铁质金属杂质	0.5	一般固废（废物代码 SW17，900-001-S17）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0.1	一般固废（废物代码 SW62，900-002-S62）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	生产加工工序	除尘器收集粉尘	64	一般固废（废物代码 SW59，900-099-S59）	袋装	部分回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可回用部分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6	员工	生活垃圾	3.6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	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0.05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14-08）	桶装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8	维修保养	废油桶	0.04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	堆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9	维修保养	废含油抹布	0.02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附录 900-041-49）	垃圾桶	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全过程豁免危废管理，由环卫统一清运。

表 4-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废类别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产生周期
1	废矿物油	维修保养	液体	含有机废物	含有机废物	HW08	0.05	T, I	1 次 /30 天
2	废油桶	维修保养	固体	含有机废物	含有机废物	HW49	0.04	T/In	1 次 /30 天
3	废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固体	含有机废物	含有机废物	HW49	0.02	T/In	1 次 /30 天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容器贮存	原材料、成品车间	5m ²	1t	1 次 /30 天
2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原材料、成品车间	5m ²	1t	1 次 /30 天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自行贮存设施：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①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②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兼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兼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填埋场不得填埋医疗废物、与衬层具有不相容性反应的废物、液态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场所应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8、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①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但考虑到本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建设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的防渗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

防渗单元	污染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地面浇筑 $\geq$ 150mm 厚钢筋混凝土，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危废容器下方放置接油托盘，室内配备吸油毡、沙土等应急物资，单独设置导流系统，渗漏废液全部收集处置，不与车间、一般固废区导流体系连通。
一般固废暂存库、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堆放位置加厚混凝土层，基座边角做圆弧收边，规避裂缝渗水问题。原料堆放、废编织袋堆放区域增设防潮垫板，物料不直接接触地面，既防止木薯片受潮变质，也避免物料淋溶液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得到良好维护的前提下，可有效减少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下渗。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沿江路与进港路交汇处东南角（租赁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的 101 幢厂房），属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核心区范围，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物质识别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筛选出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废矿物油、废油桶。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及临界量清单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确定重大危险源。当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总量，若等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规定，辨识指标的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依据	储存位置
1	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油类物质	原料库
2	废矿物油	/	0.042	50	0.0008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暂存间
3	废油桶	/	0.02	50	0.00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暂存间
项目 Q 值 Σ					0.001244		

根据上表，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与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确定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故项目仅分析环境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2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见下表。

表 4-1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危险物质	危险单元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废泄漏	危废收集、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遗撒到地面	各类危废	危废暂存间	水环境	通过雨水对附近潜水水质造成影响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	油类等易燃物质发生泄露，遇明火燃烧产生烟尘	CO 等	仓库、危废暂存间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对附近潜水水质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废气未处理直接进入大气	颗粒物等	生产厂房	大气环境	对厂区附近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泄露风险防控措施

①仓库地面、危废暂存间泄露风险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仓库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角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墙壁用砖砌、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进行重点防渗。各厂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要求进行一般防渗，液态原料和危废暂存区域设置围堰或托盘，配备存放抹布、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并加强车间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物料泄漏到车间地面。

（2）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风险防范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并确认无障碍后生产车间方可生产。

③加强员工培训，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气、废水直接排放；

④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管道的密封性，尤其应当注意对接口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漏气风险。

（3）机油、危险废物等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风险事故防范控制

①首先要求做到工艺安全化，采用各种技术手段达到建筑物、工艺、设备、设备部件等结构布置安全、机械产品安全、消防安全，从本质上根除潜在的危险。

	②强化安全化管理来改善设备的安全性、改进工艺的安全性；完善标准及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紧急连锁停车系统，废气设施故障时相应工段停产。 ③机油、危险废物的运输存放过程、使用过程、以及盛放容器，都要注意防火，存放区和作业区应严禁烟火，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必须按要求严格操作，定期检修，加强管理，并注意做好车间内机械通风，做好作业人员防护工作，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⑤万一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应停止生产，及时处理，防止事故进一步恶化造成严重影响。 ⑥对火灾事故，应迅速切断着火源，关闭电源，关闭雨水阀门，做好防护措施。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消废水经应急泵收集至园区应急事故池内系统。 （4）机油、危险废物等运输防范措施 ①采购机油时，应到已获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 ②物料装卸运输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T31145-199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机动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1989），《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1994）等有关要求。 ③机油的运装要委托有承运资质单位承担；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车辆等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行车路线必须事先经当地公安交通部门批准，并制定路线和事件运输，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要悬挂“危险品”标志。
--	---

	④禁止超装、超载，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 ⑤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外运处理，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为了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尽快地采取有效抢救措施，及时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程度，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登记备案后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项目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项目须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将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使得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处于较低水平，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木薯粒 50 万吨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沿江路与进港路交汇处东南角（租赁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的 101 幢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10 分 57.610 秒	纬度 29 度 28 分 2.56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机油、危险废物等，分布：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区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环境影响后果：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机油、危险废物等易燃物质发生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 机油、危险废物等泄漏通过雨水对附近潇水水质造成影响；机油、危险废物等易燃物质发生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影响后果： 项目位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未涉及集中式水源地分布，无分散式居民饮用水源地分布，不属于水源地准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不属于特		

	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保护区外的分布区。拟建项目针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的位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地下水污染进行控制。在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区的安全运营，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加强车间日常清理工作，定期维护生产及环保设备的运行。 2、加强对原材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的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3、生产车间废机油收集桶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配备吸油毡、应急空桶等应急处置物资。 4、原料间和危废间收集桶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或门口设置拱背形围挡，并配备吸油毡、应急空桶等应急处置物资。 5、应对废气净化系统应定期检修、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处理效率。 6、车间仓库区域设置应急消防栓，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8.1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要求

①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②废气排放筒/烟囱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应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设置废气采样平台和废气监测采样口。

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

⑤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⑥建立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设备运行情况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⑦排污口应依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设置专项图标，详见下表：

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标注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5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图

排放口 编号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 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噪声排 放口	ZS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 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 废堆场	GF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 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 存间	WF001	警告标志	三角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B.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建设要求

采样平台应设置在排污口附近，确保采样人员能够安全、便捷地到达，且不影响污染物排放的流动状态。平台需避开弯头、阀门等可能影响水流或气流稳定性的位置，确保采样数据代表性；平台应具备足够的承载能力和稳定性，承重能力需满足至少 3 人同时作业（建议≥300kg/m²）；平台宽度不小于 1.2 米，长度需覆盖采样操作区域，并设置高度≥1.1 米的防护栏杆，防止人员坠落。采样平台及附属设施（如护栏、爬梯）应采用耐腐蚀、耐候性材料（如不锈钢、热镀锌钢或玻璃钢），适应潮湿、酸碱等复杂环境。排污管道或排放设施上应预留标准化采样孔，孔径与位置需符合《排污单位污染

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

9、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新增投资为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环保设施与投资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车间内	木薯片入仓卸料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包装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
噪声	设备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定期检查，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转运。 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 5m ² 。 新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	4
合并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措施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木薯卸料颗粒物经全密闭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包装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加强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1、对于一般固废，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2、对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厂区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对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严禁随意丢弃项目产生的固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做好风险物质贮存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执行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从而保持区域环境质量，对生态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本环评以及企业后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要求，落实相关的环境风险设施及设备；				

	2、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3、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相关的应急组织机构，配置应急人员及应急物资，落实应急演练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相应的落实定期检查计划，环境管理制度等； 2、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3、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充分落实完善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地防治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带来的污染和危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环境功能规划的要求。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914t/a	/	3.914t/a	+3.914t/a
废水	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6t/a	/	3.6t/a	+3.6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4000t/a		4000t/a	+4000t/a
	栅筛截留杂质	/	/	/	1500t/a	/	1500t/a	+1500t/a
	铁质金属杂质	/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64t/a	/	64t/a	+64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桶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含油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京帝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车间闲置厂房开展
年产 50 万吨木薯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
司对 年产 50 万吨木薯粒饲料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
代码：2607-430600-04-05-340730，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谷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王灿	联系电话	16674451647
	单位证照	91430603MAKCOFDH7A		
	性质	其他（私营企业）		
项目名称		年生产木薯粒 50 万吨项目		
建设地点 (起止路线)		宏岳科技仓库		
建设规模		年产量 50 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面积为 50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50 万吨木薯粒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木薯粒，年产量 50 万吨，该产品主要用于饲料原料，主要的用能设备为破碎机，刮板机，提升机。		
总投资 (单位：万元)		1500		
拟开工与建成时间		2026 年 07 月-2026 年 07 月		

以上信息由企业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企业负责



仓库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湖南谷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仓库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

- 1.1 甲方将位于宏岳科技股份公司厂区内面积为 4850 平方米的仓库出租给乙方使用。
- 1.2 租赁用途：饲料原料（含木薯片等农副产品）的仓储、破碎、粉碎及包装等生产加工经营活动。

二、租赁期限

- 2.1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共计两年。
-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在期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 3.1 仓库月租金为人民币 77,600 元整。
- 3.2 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当月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3.3 电费、水费按实际使用量结算，按月结算。

四、双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应提供符合仓储条件的场地，负责场地主体结构维修及公共设施维护，并协助乙方协调原料入库、成品出库、发货装车等事宜。
- 4.2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各项费用，负责场地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不得擅自转租或改变场地用途。如需装修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违约责任

- 5.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或改变场地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5.3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剩余租金及保证金，并支付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5.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费用。

六、合同解除

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6.2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将场地恢复并交还甲方。

6.3 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甲方应将保证金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七、争议解决

7.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湖南谷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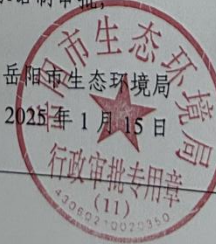
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 不动产权第 号	
湘 权 利 人	2020 岳阳市云溪区 0000761
共有情况	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坐 落	单独所有
不动产单元号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永济乡擂鼓台村等（详见产权清册）
权利类型	430603 005005 GB00021 F00020002等（详见产权清册）
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用 途	出让 /自建房
面 积	仓储用地 /工业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共有宗地面积21073.08m ² /房屋建筑面积9725.34m ²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0m²，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9744.77m²；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专有建筑面积：9725.34m²；分摊建筑面积：0.00m²。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岳港环评（2025）2号

项目名称	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沿江路与进港路交汇处东南角岳阳康达物流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81.69
建设单位	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1329 饲料加工
联系人	李焯渠	联系电话	18390121717
项目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符合《关于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湘环发〔2021〕24号）一、优化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服务（四）简化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流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	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在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沿江路与进港路交汇处东南角岳阳康大物流园，建设10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年产水产膨化饲料和水产颗粒饲料1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6层生产车间：配套钢板仓2套5个（包括膨化系统、微粉系统、风干系统、进料系统、粉碎系统、混合系统、制粒系统、成品包装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及部分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已建成设施。		
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审批意见:

由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建设投资 9000 多万元建设的湖南宏岳科技现代物流园项目位于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航运物流区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573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主要储存、运输玉米、豆粕、小麦等期货产品,最大日配车 200 辆,设计年储运货 300 万吨。岳阳市环保局和临港产业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专家技术审查。评价单位广州市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据审查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报批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的设计、施工与营运管理应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 1、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必须坚持文明施工,避免夜间作业,加强扬尘物料与工地管理,防止噪声和扬尘污染。
- 3、按规范设置通风、除尘系统,防治粉尘污染,外排粉尘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在松杨湖污水处理厂营运前，废水进入厂区内地埋式有动力一体化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一级标准后排入临港新区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外排至长江。松杨湖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后送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长江。

5、采取以下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①加强场内各种车辆管理，禁止鸣笛；②选用低噪声作业设备；③加强绿化，特别是厂界内周围、仓储及生活区中间应构筑绿化带；④尽量不在夜间施工。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一旦发生能及时得到有效处理。物流园不得经营储运危险化学品。

7、工程投入试营运前须报经我部同意，试营运 3 个月内应向我部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8、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环境监督支队具体负责。



经办人：李朝阳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函〔2015〕80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保税区基本情况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于2014年7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保税区选址位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内，其规划用地位于随岳高速公路以西，云港路以北，桔园路（现保税路）以东，松阳湖路以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978km²。保税区产业定位集口岸通关、出口加工、保税物流等几大功能为一体，计划分两期建设，重点发展以现代物流业、国际贸易服务业、以机械与装备制造（不涉电镀）、电子信息产品加工（不涉线路板制造）、粮食及肉类加工（不涉屠宰，主要为对进口肉品进行切割、分装后冷藏、冷冻等）等为主导的外向型产业为主的产业，

致力于建成长江中游航运物流中心与出口加工基地，湖南省对外开放门户与开放型经济发展平台。保税区分为七个功能区域：保税加工区、保税物流仓储区、查验区、国际贸易展示区、综合服务区、熏蒸区和临时堆场区。保税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利用及产业定位规划要求，主要基础设施依托临港产业新区配套设施共建共享，根据湖南省环科院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保税区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保税区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和完善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保税区规划布局和功能布局，按报告书建议要求将东部的保税加工区一二类工业用地调整至中部，与中部现有工业用地连接组合，将二期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调整至东部；在保税加工区工业用地与国际贸易展示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保障产业集聚规模发展，污染集中控制，减轻功能干扰。

（二）严格执行保税区入园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保税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优先引进和发展科技含量高、工艺设备先进、环境友好型企业，禁止发展三类工业，不得引入废水排放量大、水污染严重及排放废水中涉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物流用地不得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重大危险化学品。保税区管理部门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环评要求做好保税区内项目的招商把关，在项目入园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

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落实保税区水污染控制措施。保税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工作,保税区内排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四)按报告书要求做好保税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保税区内应全面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建立保税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保税区入园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企业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五)做好保税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保税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对使用溴甲烷、硫酰氟作为熏蒸剂的熏蒸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SN/T1123-2010)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熏蒸场地应距离办公、居住活动场所50m以外的干燥地点。

(七)按保税区开发规划和临港产业新区建设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做好保税区内

部及周边用地控规，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 $COD < 100t/a$ 、氨氮 $< 25t/a$ 、 $SO_2 < 1.5t/a$ 、 $NO_x < 7.0t/a$ ，总量指标在临港产业新区总量指标中分配，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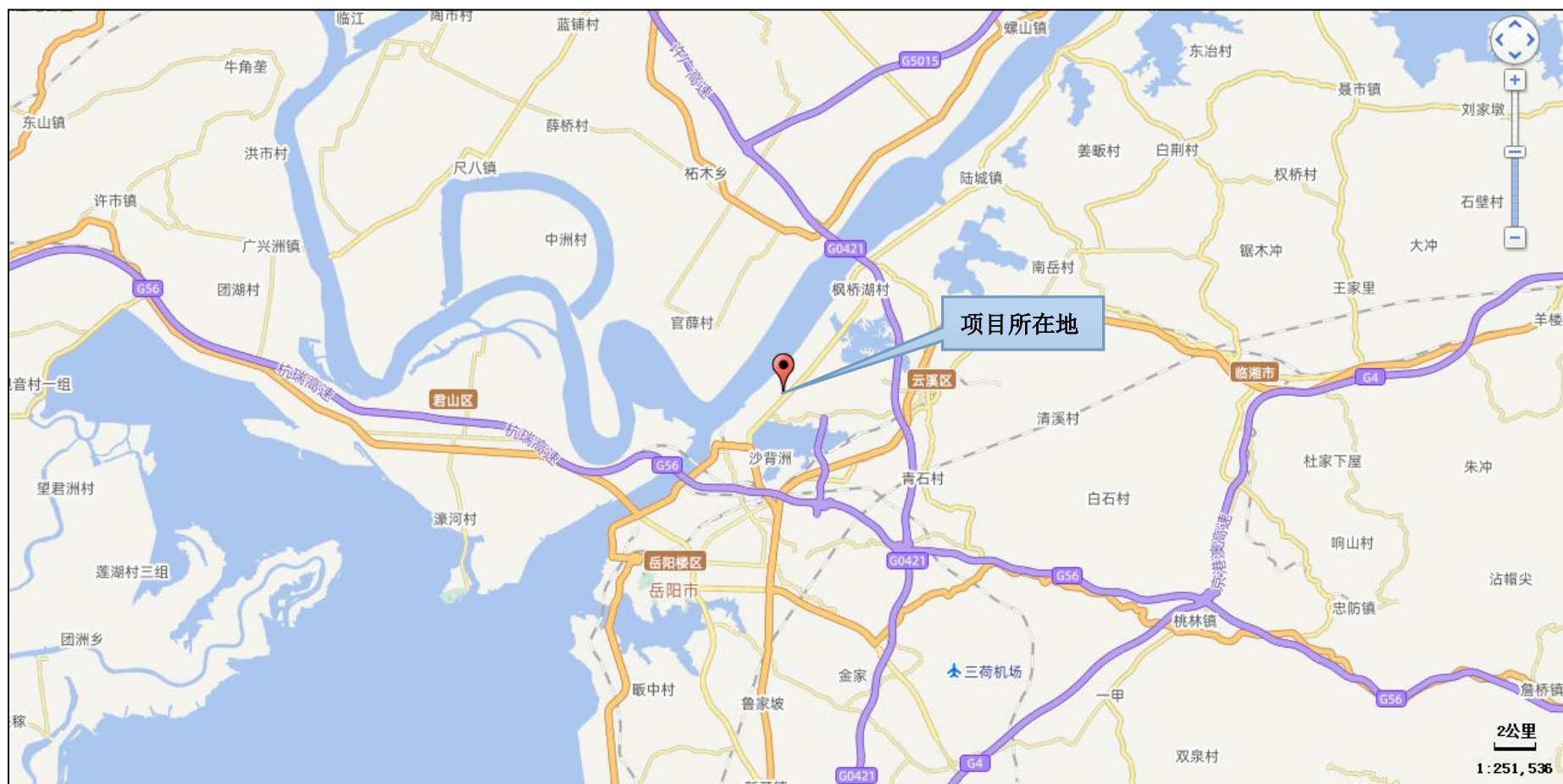
三、保税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并符合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保税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

四、保税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环保局。保税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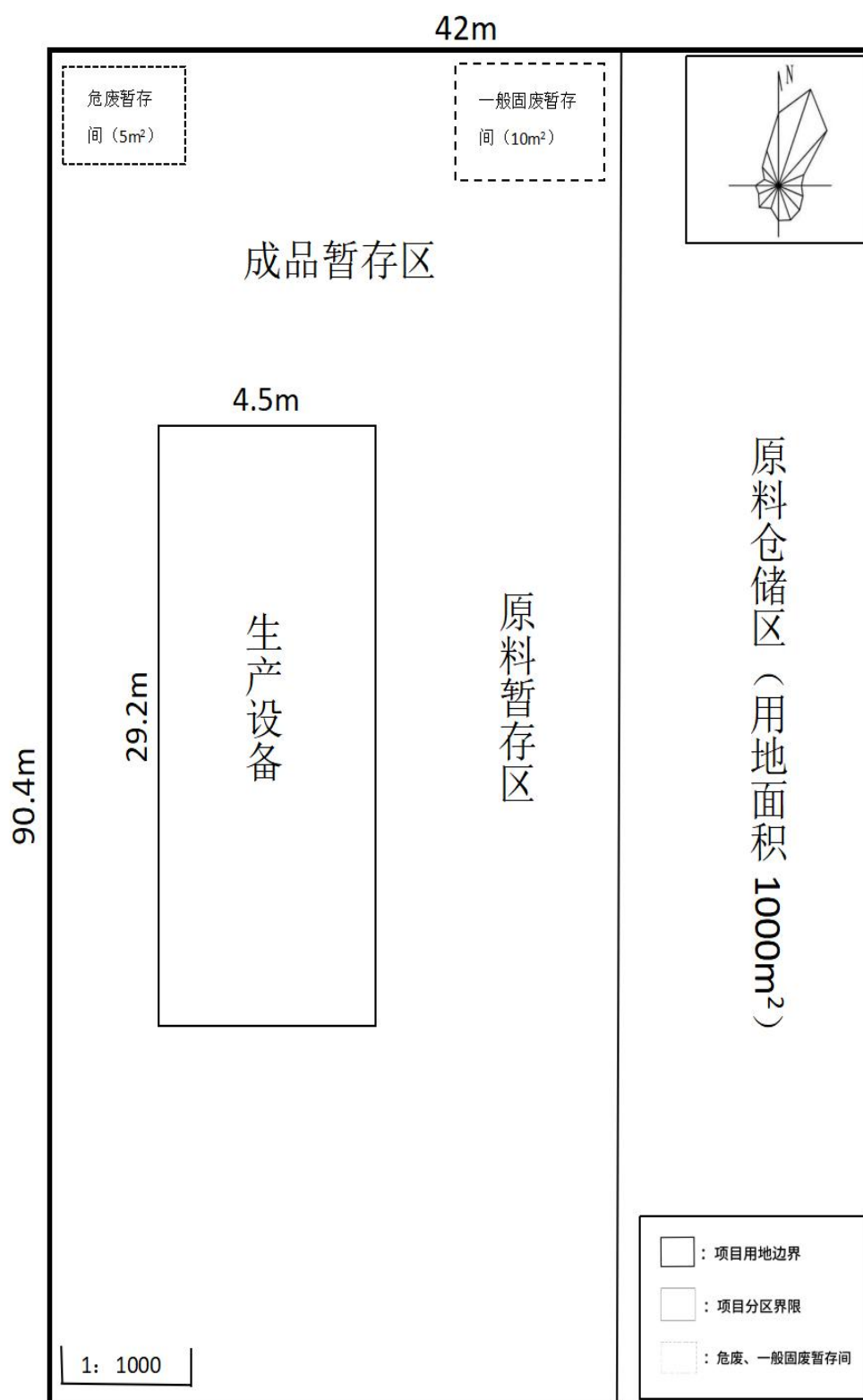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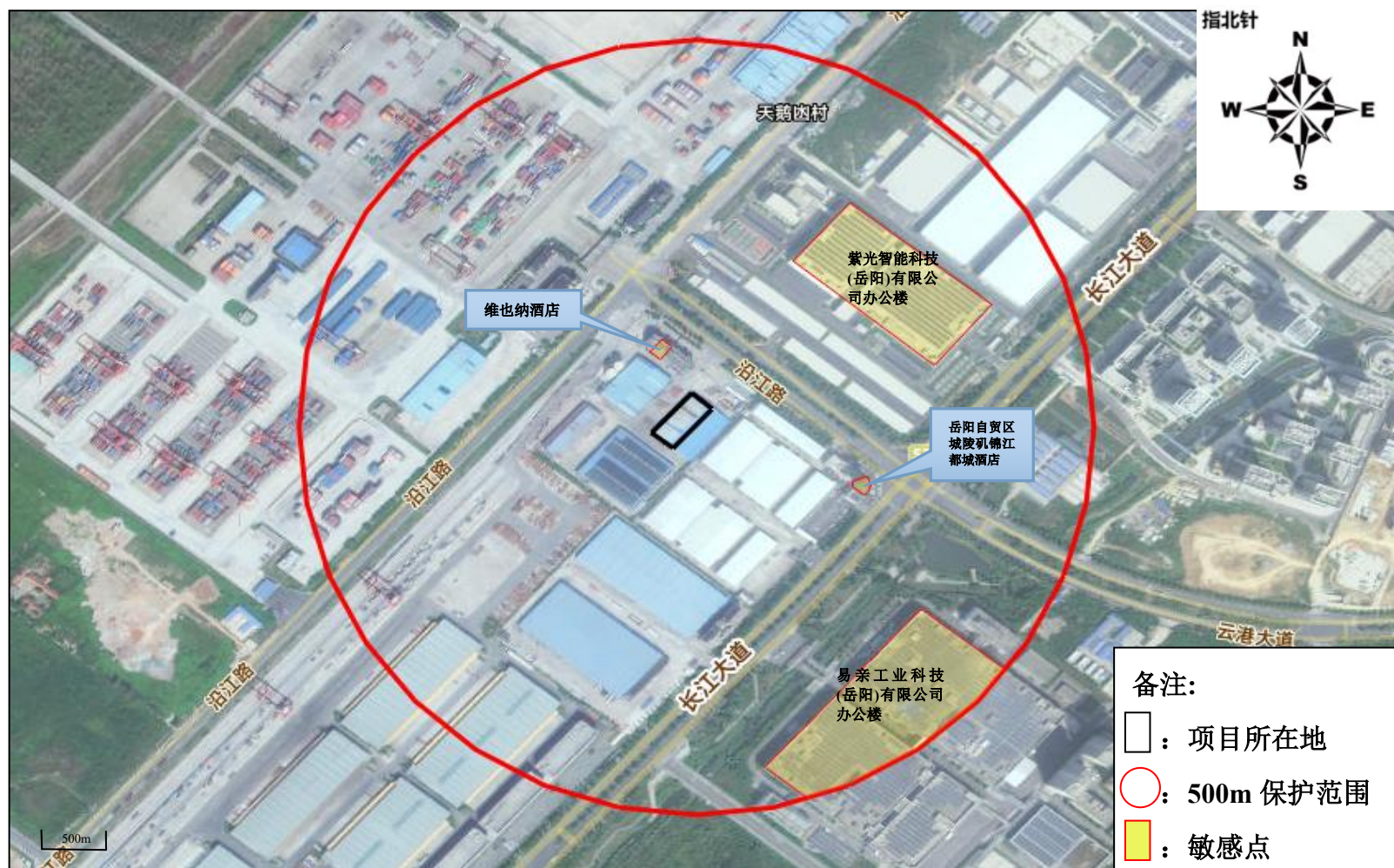
抄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省环科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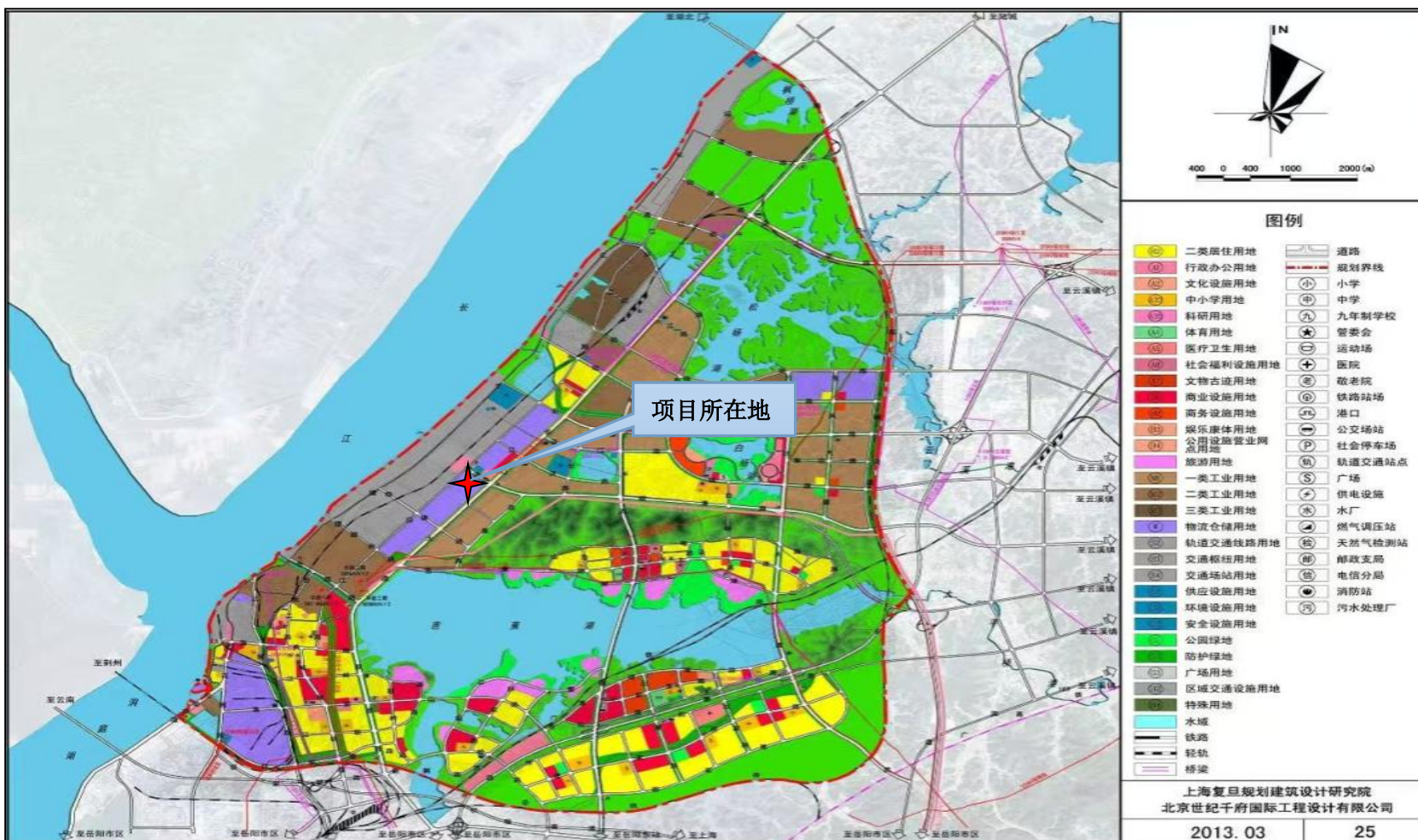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车间内部原料堆放区现状图



厂房外围环境现状图



本项目租赁 101 车间厂房现状图



厂房侧边出入口现状图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现状图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照片